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5-0043（标段一）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朱威

联系电话：0512-63980585

乙方：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子丹

联系电话：0512-65631248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5 年吴江区绩效评价服务-财政再评价（标段一）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5 年吴江区绩效评价服务-财政再评价（标段一）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财政复核项目乙方的复核评价工作应在 2025 年 0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复核评价报告。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 180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

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30%价款；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绩效复核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对绩效复核结果进行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账户：75080122000484950

五、采购内容

(一) 标段一：财政再评价

1. 服务内容

(1) 根据时间安排提前阅读绩效评价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了解具体业务内容，明确复核重点。

(2) 现场复核时，按现场数据复核程序规范取证确认。做好财务收支、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复核，复核底稿需标注数据来源、索引标记及计算过程；确认问卷调查结果；需要做访谈的，做好书面访谈记录。复核后的绩效数据一般情况下需在现场取得被审核单位盖章确认。复核结束后，要告知被复核单位复核情况。

(3) 尽可能不增加被复核单位的工作量，如存在差异或争议，不能与其发生冲突，沟通后再与被复核单位确认。

(4) 所有参加复核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5) 复核结束后出具复核汇总报告。汇总报告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主



要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与预定目标的差异，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进一步改进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自评报告质量的建议，对于指标质量较差的项目需在总报告中分项目提出指标设置建议。

2. 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1) 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出项目组主评人（蒋宇新）和拟派出项目组成员（固定人员 2 人打★之人员：高亚亭和王子丹）在成交后不得变更，否则无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取消成交资格

(2) 现场协助服务。乙方需协助吴江区财政局开展目标辅导、绩效监控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协助服务人员应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连续 5 年及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且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工作响应时间。为保证财政绩效评价复核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应按项目工作需要，保证工作响应时间符合吴江区财政局要求。因此部分需及时响应服务的项目，其项目组人员从接到工作指令起，应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场所。供应商如成交，应根据响应工作需要提供合理的交通组织、人员组织等保障方案。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未按吴江区财政局要求，在承诺时间内响应绩效评价复核工作，吴江区财政局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 乙方的绩效评价复核工作必须接受吴江区财政局的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评价工作的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如乙方出具相应评价报告后，经抽查复核、其他主管部门检查或工程实践等情况下被发现存在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具体问题的，吴江区财政局有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对相应乙方追加考核处罚。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吴江区财政部门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绩效评价复核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绩效评价复核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托给其他机构。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 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 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 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

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6.25

合同签定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6.25

